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438,571.7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63,155,108.60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65,175,940.9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66,963,325.57元。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维持公司稳健的财务状况，防范潜在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10,187,4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鉴于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要，经董事会研究，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77,400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255,311.88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0,255,311.88 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及后续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